

00038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京政办字〔2019〕17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5G基础设施 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5G基础设施建设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5日

关于加快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的工作方案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演进及发展,第五代移动通信(以下简称 5G)网络将成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的重要基础设施,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适度超前规划 5G 站址,进行 5G 网络布局,对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更好履行“四个服务”职责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责。充分发挥政府战略引导作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共同参与 5G 网络建设。

2. 坚持规划引领、标准落地。加强顶层设计,科学编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完善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3. 坚持资源共享、综合利用。加强全市统筹,做到集约建设、协调发展,促进相关公共基础设施资源与 5G 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和综合利用。

4. 坚持试点示范、分步实施。根据本市 5G 产业与应用发展重点任务,先行开展重点区域 5G 试商用网络建设,同时以点带

面,有序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

(二)建设目标

2019 年,全面梳理全市通信基站与社会塔(杆)资源情况,启动 5G 基站站址规划编制工作,拟定改造利用现有基站方案,推进通信基站与社会塔(杆)资源实现双向开放共享,完成 5G 示范项目组网方案的编制。按照本市关于 5G 发展的工作部署,启动全市 5G 基站建设,完成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2019 年北京世园会、2022 年北京冬奥会测试赛场馆、天安门及长安街沿线的 5G 试商用网络建设。

到 2021 年,实现首都功能核心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城一区”、商务中心区(CBD)、奥林匹克中心区等重点功能区的 5G 网络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 5G 基站站址统筹规划。汇集 5G 基站站址需求,开展现有基站资源分析,结合可合理共享的社会各类塔(杆)资源数量及空间分布等相关资料,编制全市 5G 基站站址规划。在此基础上整合机房、电力和传输等需求,制定年度基站建设清单。针对选址和建设遇到的问题,进行细致梳理分析,编制年度《基站建设“一站一策”》(各区分册),每半年更新一次。(牵头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二)强化全市 5G 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节能管理。在开展

5G 建设时,应做到通信基站塔(杆)、管道、机房、光交接箱、电力等资源充分共享。推进通信基站塔(杆)资源与社会塔(杆)资源双向开放共享,保障 5G 基站站址快速部署,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占用。积极推动室外宏基站、微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多频、宽频天线的共建共享试点建设,提高通信系统天线的共享共用比例。加强节能管理,积极开展 5G 基站节能技术研发,推广应用节能技术,降低 5G 基站能耗。(牵头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各基础电信企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三)切实做到 5G 基站建设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相协调。积极推进 5G 基站的小型化、美观化建设,结合 5G 基站建设场景,探索多样化基站部署方式,实现与城乡建设环境和谐统一、协调发展。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履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积极开展环境监测并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牵头单位:各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四)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基站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明确各单位安全责任,不得使用未经安全评估的配套设施,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牵头单位:各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五)着力保障规划落地。加快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将 5G 通信基础设施及其建设用地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各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基站

建设“一站一策”》(各区分册)的要求,密切协同配合,及时解决选址和建设遇到的问题。(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六)完善规范编制,推进有效执行。在编制完成《建筑物通信基站基础设施设计规范》的基础上,组织编制线性区域、园林景观等场景的通信基站基础设施设计规范。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到建设项目图纸审查和竣工验收环节,确保规范得到有效执行。(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通信管理局)

(七)加强公共区域开放。本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学校、医院、场馆等公共场所的基础设施要向 5G 基站建设开放,提供管道、通信机房、天面、电力等资源,为 5G 基站建设和维护提供便利。其中,本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及国有企业的基础设施应向 5G 基站建设免费开放;汽车站、火车站、机场航站楼、地铁站等公共交通设施和公路、市政道路、铁路、桥梁、地铁、隧道、绿地等向 5G 基站建设开放时应减免相关费用。(牵头单位:各有关单位)

(八)加强塔(杆)资源利用。市有关部门应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开放所属的各类塔(杆)、管道和电力资源。在开展 5G 基站建设中要充分利用各类开放共享设施,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在改造后进行共享。(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广电局、市通信管理局、市电力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市分公司)

(九)规范通信建设行为。严格执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落实建筑红线内通信管线等配套设施建设。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无故阻碍通信设施建设或收取不合理费用。督促房屋建设和物业管理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工作,支持 5G 基站建设与维护。(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通信管理局)

(十)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通信设施受法律法规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或改动,因城市建设和征地拆迁等造成移动通信基站及配套通信设施改动或迁移的,应给予适当补偿,并为基站选址复建提供资源保障。(牵头单位:各有关单位)

(十一)加大 5G 用电支持力度。在能耗管理方面给予 5G 用电政策支持,满足 5G 网络设施运行需要。加快电力报装业务办理流程,为 5G 建设电力引入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通信管理局、市电力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 5G 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面领导统筹协调本市 5G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解决 5G 网络建设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检查督促各阶段工作进展,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完成。联席会议由主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

副秘书长、市通信管理局局长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通信管理局。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加大对 5G 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解决 5G 网络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确保 5G 网络建设的顺利开展。(牵头单位:各区政府、市通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三)强化宣传动员。通过发布会、论坛和现场体验活动等形式以及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广泛开展 5G 宣传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通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广电局、各区政府)